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憲章

1.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2月23日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本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職責

4.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審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風險準則，審定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和範圍；
 - (b) 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
 - (c) 指導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
 - (d) 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議本公司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提出意見；
 - (f)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完善本公司合規和風險管理的意見；
 - (g)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h)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實施情況；
 - (i) 制定、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j)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企業管治報告》進行的資訊披露；
 - (k)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對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評價；
 - (l)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及

(m)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會議

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其它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律師和顧問）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

職權

7. 委員會可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及向外索取其所需資料及意見。
8.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法律及其它專業顧問的意見。

彙報程式

9. 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建議以供參考。